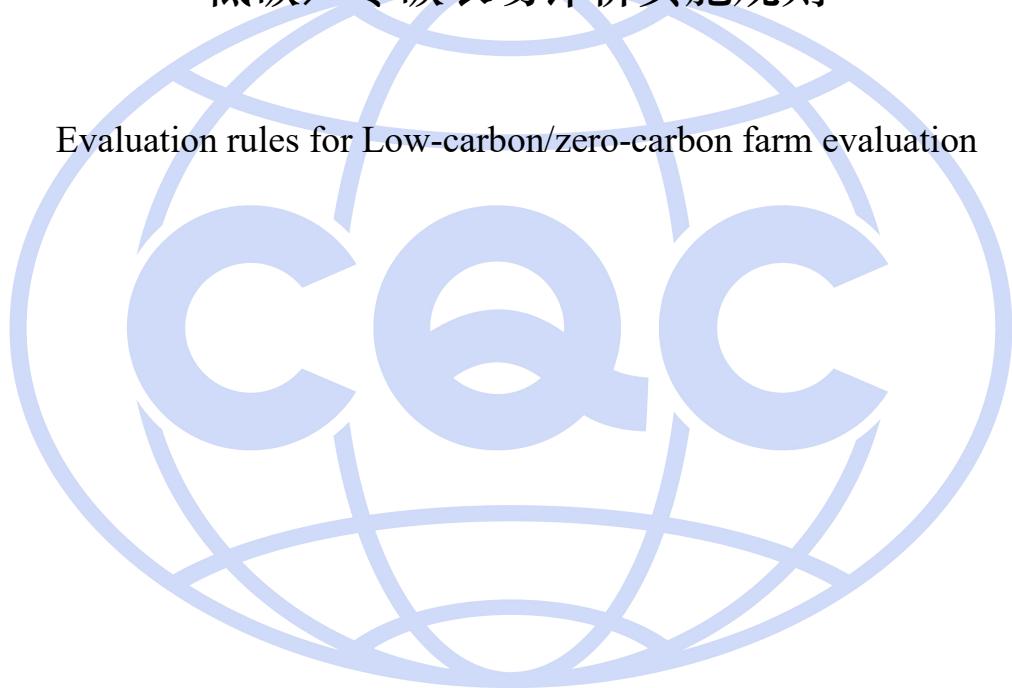


评价实施规则

CQC92-521200-2025

低碳／零碳农场评价实施规则

Evaluation rules for Low-carbon/zero-carbon farm evaluation



2025年08月12日发布

2025年08月12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本文件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首次发布（1.0 版本）。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低碳 / 零碳农场评价业务。

2. 评价模式

文件审核+现场核查+专家评审(必要时)+获证后监督

低碳 / 零碳农场评价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签订评价服务合同;
- b. 接受评价申请;
- c. 文件评审;
- d. 现场核查;
- e. 专家评审;
- f. 形成评价结论;
- g. 评价证书签发;
- h. 评价资料归档;
- i. 获证后监督。

3. 评价实施的基本要求

3.1 评价依据

CQC 依据 CQC/PJ 02003-2025《低碳 / 零碳农场评价技术规范》开展评价工作。

3.2 评价单元划分

低碳 / 零碳农场划分为以下评价单元:

- (1) 种植型农场;
- (2) 畜禽养殖型农场
- (3) 水产养殖型农场

3.3 申请资料

- a. 申请方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 b. 农场权属明确, 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经营权的证明文件;
- c 土地边界清晰, 有权属证明, 有土地合法的使用权和经营权的证明文件
- d. 农产品质量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证明资料;
- e. 农场建设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未发生过污染事故或生态环境破坏事件及企业无不良信用、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 f. 农场规模的说明；
- g. 农场满足 CQC/PJ 02003-2025《低碳 / 零碳农场评价技术规范》中指标的证明资料；
- h. 其它资料；

4 文件审核

4.1 文件审核目的

通过对申请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的审核，评价人员了解该项目的情况，确认低碳 / 零碳农场评价文件和资料的充分性、符合性，以确定现场核查方案。

4.2 文件审核内容

文件审核主要内容包括：农场基本情况是否符合要求、农场的规模是否符合要求以及申请材料是否满足 CQC/PJ 02003-2025《低碳 / 零碳农场评价技术规范》的要求。

4.3 文件审核结果

如文件符合要求，可按双方确认时间进行现场核查；如文件不符合要求，存在不符合项及需澄清项，在文件审核结束后通知评价对象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或对澄清项进行补充。申请方应在 CQC 规定的期限（30 自然日）内完成整改（自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审核；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评价。

5 现场核查要求和内容

现场核查内容包括：本文件 5.2.1 章要求及文件审查中认为需要现场核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价对象无法在文件审查阶段提交的涉密数据及合同、以及文件审查中认为可能存疑的部分等内容。

5.1 现场核查要求

5.1.1 人员配备及要求

评价对象应指定一位评价负责人，确保能够履行以下方面的职责：

- a) 与 CQC 保持联络并协调有关评价事宜；
- b) 负责收集整理满足本文件要求的低碳/零碳农场评价相关文件，并确保其得到及时更新。

5.1.2 文件和记录

评价对象应确保文件和资料真实、清晰、完整、可追溯。确保在本次检查中能够获得前次检查相关的记录。

5.1.3 其他要求

评价对象应能满足 CQC/PJ 02003-2025 标准的要求。

5.2 现场核查内容

5.2.1 核查内容

通常应包括 CQC/PJ 02003-2025 中第 4 章的内容以及如下条款：表 5.1 中 1.1.1、1.2.1、2.1.1、2.1.3、2.2；表 5.2 中 1.1.1、1.2.2、2.2；表 5.3 中 1.1.2、2.2；其他需现场核查的部分由文件审查阶段提出。

5.2.2 符合性检查

现场核查时，宜在生产现场进行符合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文件和资料真实性；
- (2) 文件和资料与 CQC/PJ 02003-2025 标准对应条款符合性。

5.3 不符合项

现场核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须经核查组成员和评价对象的评价负责人签字。如有不能达成共识的问题，核查组需做好记录，经核查组全体成员和评价对象的评价负责人签字。

不符合项的级别分为 2 级：

- (1) 严重不符合。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数据有明显造假等行为；
- (2) 一般不符合。违背标准的有关要求，或信息客观性需要进一步补充证明资料的。

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时可终止评价，核查过程中发现一般不符合项必须完成相应的整改及验证（最晚不得晚于现场核查结束后的 60 个自然日）。

评价对象在约定时间内不能完成不符合项整改的或未通过验证的，评价活动终止。

5.4 核查结论及核查材料的提交

核查组应在不符合项关闭后的 15 个自然日内提交核查材料。

6. 专家评审(必要时)

文件评审、现场核查完成后，如有下列情形，CQC 将组织专家对申请进行综合评价。专家评审采用会审模式；会审需提交会审会议纪要。每次参与评审专家数不少于 3 人。

需由专家确认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a. 碳排放计算模型的合理性
- b. 碳汇方法学适用性
- c. 温室气体减排/清除/抵消等方法涉及数量的准确性等
- d. 其他待专家评审内容

6.1 专家评审各方

- a. 专家评审主体为专家团队，被评审主体为申请方材料，组织主体为 CQC；
- b. 根据申请农场情况等组织相关专家对申请资料进行评审；

- c. 专家组成员的选择应回避有可能存在的经济利益关系;
- d. 申请相关方可派代表参会。

6.2 专家会审议程

专家评审会议议程应包括的内容有：

- a. CQC 人员主持评审会议，宣布专家组成员名单并由专家组推选组长；
- b. 评价对象就需要评定内容向专家进行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碳排放计算模型情况，碳汇方法学情况、温室气体减排/清除/抵消等方法涉及数量等；
- c. 专家质询：专家根据提交及介绍的技术文件资料等情况，提出质询，申请方必须据实给予回答；
- d. 专家评价讨论：专家组内部讨论，对相关数据及方法的可靠性进行确认，并出具专家组结论；
- e. 申请方应回避专家内部讨论；
- f. 专家组需在低碳/零碳农场评价评审表结论签字栏签字后存档。

7. 评价结果批准与证书颁发

7.1 评价结果确认与批准

CQC 组织对文件审核、现场核查（如有）、专家评审（如有）结论进行综合评价，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向通过评审的申请方颁发评价证书。

7.2 批准时限

CQC 在完成文件审核、现场核查、专家评审（如有）所有流程后，对符合评价要求的，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向申请方颁发评价证书。

7.3 评价终止

当文件审核、现场核查、专家评审（如有）任一环节结果为不通过，判定为不通过评审，CQC 做出终止评价的决定。终止评价后如要继续评价，需重新申请。

8. 获证后的监督检查

获证后监督检查通过现场核查形式开展。

8.1 监督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获证 6 个月后即可以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企业受到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企业与评价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8.2 监督检查的内容

监督检查内容为本文件 5.2.1 中要求内容。

8.3 监督检查结论

监督检查人员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评价对象应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补充证明资料。未能按期完成，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对证书进行撤销处理。

9. 评价证书

9.1 评价证书的保持

9.1.1 证书的有效性

评价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9.1.2 评价证书的变更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获证企业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2 评价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相关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评价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评价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评价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评价证书。

10. 评价费用

评价费用按 CQC 规定收取。